

108年12月13日公告  
109年12月04日修正  
110年10月19日修正  
111年12月07日修正  
112年12月26日修正

## 彰化縣衛生局 113 年度中低收入生活津貼 1.5 倍以下失能老人長期照顧 機構服務實施計畫

### 壹、依據

- 一、老人福利法第十五條第二項。
- 二、失能老人接受長期照顧服務補助辦法第七條。

### 貳、目的：

- 一、為「建構完整之我國長期照顧體系，保障失能老人者能獲得適切的服務，增進獨立生活能力，提升生活品質，以維持尊嚴與自主」。
- 二、保障民眾獲得有效的長期照顧服務，並增進民眾選擇服務的權利。
- 三、支持家庭照顧能力，分擔家庭照顧責任。
- 四、建立照顧管理機制，整合各類服務與資源，確保服務提供的效率與效益。
- 五、透過政府的經費補助，以提升民眾使用長期照顧服務的可負擔性。

### 參、指導機關：衛生福利部

### 肆、主管機關：彰化縣衛生局(以下簡稱本局)。

### 伍、機構安置辦理及補助程序：

- 一、由本縣長期照顧管理中心受理申請案件後，並指派照顧管理專員進行失能評估。
- 二、符合中低收入機構安置老人，依其或家屬意願辦理入住老人長期照顧機構或護理之家等特約安置機構，並發文通知中低收入老人及安置機構入住事宜，並副知本縣社會處、長期照顧管理中心及中低收入 1.5 倍以下老人戶籍所在地公所。
- 三、核定補助後，由本縣長期照顧管理中心每一年進行失能程度評估，需續符合重度失能者方得繼續補助；如複評結果為中度失能者且未達予以專簽從優者，將於次月取消補助。

### 陸、機構安置補助對象：

年滿 65 歲(含)以上或 55 歲(含)以上之原住民，設籍本縣且實際居住彰化縣，並經本縣長期照顧管理中心派員評估，符合領取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 1.5

倍以下且具重度失能者。

#### 柒、機構安置資格限制：

基於社會福利不得重複請領原則，已獲准本計畫規定之補助者，不得再重複申請其他補助或津貼，中低收入老人將在入住後取消其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 1.5 倍以下及身心障礙津貼補助。

#### 捌、機構安置服務提供單位：

- 一、本局依據「老人福利機構設立標準」、「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標準」及「護理機構設立標準」合法立案之機構或護理之家，且經評鑑、考核為甲等(含)以上或合格之單位(依據年度評鑑、督考最終結果)，簽訂委託契約辦理中低收入老人 1.5 倍以下長期照顧機構服務。
- 二、上年度與本局簽訂中低收入老人 1.5 倍以下合約之評鑑未達甲等(含)以上或合格者，本局不予以安置新個案。
- 三、經本局認定違反老人福利法、長期照顧服務法及護理人員法情節重大者，得立即停止合約，原有安置個案由本局轉介至適當機構安置。
- 四、服務提供單位須配合長期照顧管理中心轉介，如有異常事件發生需立即陳報本局。遇有重大違規情事時，本局得依申請人最近親屬處所之遠近、申請人意願等因素協助安排相關安置單位。
- 五、服務提供單位應將本局撥付費用全數用於養護服務之用途，不得移作他用。
- 六、服務提供單位對收容安置老人(含送醫診療者)應提供適當之照顧及服務，本局並得隨時派員至單位督導查核，以確保收容安置老人獲得適當之照顧。

#### 玖、機構安置補助標準及費用：

- 一、家庭總收入按全家人口平均分配，每人每月未達社會救助法規定最低生活費一點五倍之重度失能老人，全額補助。
- 二、家庭總收入按全家人口平均分配，每人每月未達社會救助法規定最低生活費一點五倍之中度失能老人，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評估家庭支持情形，確有進住必要者，須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予以專簽從優辦理安置。
  - (一)直系血親卑親或依契約對其有扶養義務之人有疏忽、虐待、遺棄、妨害自由、身心虐待等情事，致有生命、身體、健康或自由之危難者。
  - (二)無扶養義務之人或扶養義務之人無扶養能力。

(三)戶內無親屬之獨居老人，有生命、身體之危難或生活陷於困境者，須由本縣長期照顧管理中心派員評估期家庭支持系統後，認確有入住機構之必要者。

三、經核定符合前項規定但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予收容：

- (一)患有法定傳染病者。
- (二)患有精神疾病者。
- (三)特殊情況者不在此限。

四、收容安置老人如有下列情形者，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停止補助：

- (一)死亡。
- (二)未符合前項規定失能程度者。

五、收容安置老人，如有下列情事者，應即轉移安置或終止收容：

- (一)因犯刑事案件，經法院判決確定執行徒刑者。
- (二)以詐欺或其他不正當方法，獲得收容者。
- (三)自願退養者。
- (四)違反機構之相關規定，經屢勸不改、情節重大或影響其他收容安置老人安全者。
- (五)收容原因業已消失者。

前項安置老人因終止收容離開機構者，長期照顧管理中心應安排訪視，追蹤輔導轉介其他項福利服務。

六、喪葬處理：

- (一)收容安置老人死亡時，服務提供單位應通知其扶養親屬、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殯葬事宜由其扶養親屬、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領回遺體自行辦理。
- (二)安置之老人死亡無遺屬與遺產者，服務提供單位應依社會救助法規定通知當地鄉(鎮、市、區)公所協助辦理喪葬相關事宜。

七、補助費用：

委託安置費核計標準如下：服務提供單位依實際服務日核計。收容安置老人進入或離開服務提供單位，以當月委託安置費，未足月者，以當月日數比例計算之。

(一)養護、護理與長期照護機構費用：由本局按每人每月最高新臺幣二萬二千元整撥付，受委託機構實際收費標準低於本局最高撥付金額者，依該機構實際收費標準撥付；具氣切個案另補助每月新臺幣五千元整。

(二)失智照顧專區費用：由本局按每人每月最高新臺幣二萬四千元整撥付，受委託機構實際收費標準低於本局最高撥付金額者，依該機構實際收費標準撥付。

中低收入老人家屬須支付部份差額及耗材費(尿片、管路…等)。

#### 八、醫療費用：

(一)補助安置對象因住院離開安置機構超過 1 天以上者，服務提供單位須扣除當月未提供個案養護服務之住院天數，檢附公文及個案住院證明函知本局並依當月實際入住安置機構天數辦理費用請款手續。

(二)住院補助費用申請須由個案家屬檢具相關醫療收據，並依彰化縣中低收入老人傷病醫療暨看護費用補助審核作業至彰化縣政府社會處長青福利科辦理。

#### 拾、機構安置預期效益：

一、透過長期照顧管理中心單一窗口，提供民眾快速就近服務，建立照顧管理機制，整合各類服務與資源，確保服務提供的效率與效益。

二、藉由服務的多元化及周延性，保障民眾獲得符合個人需求的長期照顧服務，並增進民眾選擇服務的權利。

三、建立老人照顧服務體系，針對有需求之失能者，提供優質機構照顧服務。

#### 拾壹、附則：

一、本案經費係屬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負擔者，應俟衛生福利部款項撥入縣庫後使得撥付服務單位。

二、以上計畫內容如有未盡事宜，本局長期照顧管理中心得隨時補充修訂之。